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46号

申请人：黄美玲，女，汉族，1975年1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5号307房。

法定代表人：吴毅宏，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黄美玲与被申请人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美玲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毅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试用期工资2500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确实有到我单位进行面试，但其实

实际上并没有入职我单位，所以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工资。我单位在员工入职当天均会签订劳动合同，上下班亦需要打卡，申请人并没有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亦没有提交我单位的打卡记录，所以申请人并非我单位的员工。从申请人提交的聊天记录来看，申请人只是不定时到我单位与我单位的员工进行交流和了解，并非正式在我单位上班。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财务，约定实行大小周工作制，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8 时，中间休息 2 小时，通过指纹打卡考勤，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6000 元，工作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5 号 4 楼，在职期间主要与被申请人的财务卢某某对接财务工作，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实际出勤 10 天，被申请人至今尚未结清其该 10 天的工资 2500 元。申请人分别提交了与被申请人人事路某某和被申请人财务卢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申请人与路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路某某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让申请人到其公司面试，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申请人发送“入职报到须知”，并告知申请人“你明天早上先去做入职体检。下周一带齐资料早上 8:30 分到公司报到，谢谢”，2023 年 11 月 3 日让申请人

在公司群中改名字的内容以及申请人在2023年11月11日告知路某某“...我下周不去公司上班了...”，路某某回复“...是不是有其他原因啊，那个交手都交了差不多了，我看你上手也蛮快的，你能做的话还是继续做。（语音转文字）”等内容；申请人与卢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在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1日就办税、开票等内容进行沟通。被申请人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均予以确认，确认路某某、卢某某分别为其单位的人事和财务，确认其单位的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5号4楼，但主张申请人并没有实际入职其单位，申请人只是曾经到其单位了解工作流程。

本委认为，申请人的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了申请人就面试、体检、入职及用工与被申请人相关人员的沟通过程，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的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仅面试，未正式办理入职为由抗辩双方劳动关系的确立，该抗辩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于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未对欠发工资情况履行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工资25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工资2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